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2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04 月 28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王妙云先生、总经理李燕波先生、财务负责人付锋先生、财务部部长段顺罗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496,281.85	332,635,465.51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17,886.88	6,753,313.92	-49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2,847.20	6,747,850.74	-1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8,496.72	18,423,222.09	-9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024	-4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024	-4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2%	0.92%	-4.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2,936,348.75	957,759,707.07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8,391,190.57	812,783,885.43	-3.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52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04,625.25	注 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35.02	
合 计	-24,285,039.68	--

注 1: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湖南高院”)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原告长沙市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以下称“长沙瑞信”)诉岳阳龙飞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龙飞公司”)、



河南鸿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鸿基公司”)、公司、北京正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光公司”)等被告侵权赔偿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结果([2019]湘民终 810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判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 13,595,690.16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为以 13,595,690.16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4.35%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为此,公司根据龙飞公司、正光公司、杨正光资信状况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在 2020 年一季度计提预计负债 2450 万元(有关情况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6%	66,846,157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7%	27,848,559		质押	10,500,000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14,949,327		质押	12,075,000
德州新动能铁塔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527,900			



王本金	境内自然人	0.43%	1,230,716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43%	1,228,633		
戴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006,586		
王治东	境内自然人	0.35%	1,000,000		
周湘来	境内自然人	0.30%	850,000		
胡家文	境内自然人	0.28%	798,50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66,846,157	人民币普通股	66,846,157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 限公司	27,848,559	人民币普通股	27,848,559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4,949,327	人民币普通股	14,949,327		
德州新动能铁塔发电有限 公司	1,5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900		
王本金	1,230,716	人民币普通股	1,230,716		
张寿清	1,228,633	人民币普通股	1,228,633		
戴新华	1,006,586	人民币普通股	1,006,586		
王治东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周湘来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胡家文	798,507	人民币普通股	798,5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兴长企服、第三大股东兴长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获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末/本期	上年末/上年同期	增减率 (%)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69,369.86	70,483,194.44	-42.72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213,900.00	-100	主要是上年末甲醇套期保值合约期末浮盈所致。
应收票据	8,686,084.20	31,681,536.54	-72.58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17,155,975.85	11,546,982.49	48.58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和塑料制品分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3,710,589.65	25,956,383.76	-47.1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本部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124,908.20	-100.00	主要是本期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实行清算、公司收回投资款所致。该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注销完毕。
无形资产	56,858,971.72	27,705,391.02	105.23	主要是本期公司购买烷基化项目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81,880.39	789,500.30	227.03	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增加催化剂待摊成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4,920.00	7,663,123.00	-37.56	主要是期初预付烷基化项目土地款因本期该项土地已完成交易并办理完成土地使用证,根据会计核算规定从本科目核算转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245,700.00		100	主要是本期甲醇套期保值期货合约期末浮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959,460.51	29,527,429.90	-59.50	主要是上年年底计提的部分薪酬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税金及附加	1,597,104.83	2,461,640.86	-35.12	主要是本期公司部分装置停工导致成本、收入及税金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81,856.63	-59,383.54	1048.22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894,562.20	244,183.09	266.35	主要是公司本部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53,000.00	100,000.00	-47.00	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70,626.05	509,383.56	31.65	主要是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回收



				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824.58		-100	主要是本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其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1,872.00	360,806.71	-194.75	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进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上期坏账准备在本科目核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7,895.34	7,584.30	2509.28	主要是本期公司稳岗补贴收入增加。
预计负债	24,450,000.00		100	根据湖南高院(2019)湘民终 810 号《民事判决书》对长沙瑞信诉龙飞公司等被告侵权赔偿就纷案计提的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1,018,484.50	3,011,354.68	-66.18	主要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24,970,882.34	8,004,898.50	-411.95	一是本期受疫情影响，公司主体生产装置自2月中旬停工至4月上旬，导致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二是受原油价格下跌和市场影响，公司化工产品毛利率下降；三是根据湖南高院(2019)湘民终 810号《民事判决书》对长沙瑞信诉龙飞公司等被告侵权赔偿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2450万元。
营业利润	-658,777.68	7,997,614.20	-108.24	
净利润	-25,989,366.84	4,993,543.82	-620.46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89,366.84	4,993,543.82	-62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7,886.88	6,753,313.92	-495.63	
综合收益总额	-26,334,066.84	4,993,543.82	-62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62,586.88	6,753,313.92	-500.73	
少数股东损益	728,520.04	-1,759,770.10	-14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520.04	-1,759,770.10	-14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946.05	1,277,792.10	-4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555.58	2,433,173.92	37.37	主要是本期收到烷基化项目招投标保证金、稳岗补贴及其他往来资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9,148,044.22	6,093,205.06	50.14	主要是公司油品分公司与长岭加油站往来款增加所致。



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496.72	18,423,222.09	-94.96	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装置停工导致产销量、收入减少以及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80,000.00		100	主要是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534.25		100	主要是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96,905.69	60,065,153.14	151.06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同比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97,852.04	3,669,001.54	758.49	主要是本期购入烷基化项目土地等资产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	主要是本期公司购入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10,0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存入定期银行存款而本期无定期存款存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94,587.90	-6,413,848.40	2564.8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	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8,400.00		100	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911.70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911.70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23,529.83	12,009,373.69	1215.00	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75,093.00	104,570,806.97	189.83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长沙瑞信诉龙飞公司、公司等被告侵权赔偿纠纷案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p>2018年9月，长沙瑞信以龙飞公司、鸿基公司、公司、正光公司、杨正光等被告侵权赔偿纠纷为由起诉至岳阳中院，岳阳中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2019年10月，长沙瑞信不服岳阳中院一审判决，向湖南高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湖南高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湘民终810号），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判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13,595,690.16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为以13,595,690.16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4.35%自2004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p> <p>为此，公司根据湖南高院判决结果，结合龙飞公司、正光公司、杨正光资信状况以及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在2020年一季度计提预计负债2450万元。</p> <p>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p>	<p>2018年10月9日 2019年07月12日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04月23日</p>	<p>公告编号： 2018—049 2019—027 2019—047 2020—022</p>

### 2、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经营情况

新岭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127.87万元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51.066%。



报告期，新岭化工克服疫情及更换催化剂对生产的影响，邻甲酚装置和2、6二甲酚装置基本实现了长周期平稳运行。同时，生产上不断优化邻甲酚、混合酚装置生产工艺指标，实施多项节能降耗措施，提高了生产效力，降低了生产成本；销售上，在保证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邻甲酚海外市场，实现了产销平衡，为防患汇率风险，实施了远期锁汇措施；管理上，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报告期，公司成功实现了扭亏为盈。

下一步，新岭化工将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保证平稳生产，做好营销服务，稳定国内市场，进一步拓展、稳固海外市场，确保生产连续、平稳，减少因缺少订单而非计划停工的次数，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益。

截止2019年3月31日，新岭化工总资产11,848万元，负债7,095万元，所有者权益4,753万元，实现销售收入3184万元、净利润148.9万元。

### 3、参股公司芜湖康卫有关情况说明

芜湖康卫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89.41万元，公司持有32.54%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

因资金链断裂，员工离职，资产已拍卖或抵押，第一大股东河北华安股权冻结，芜湖康卫运作处于停滞、不能持续经营的状态延续到报告期。

公司已于2017年底对芜湖康卫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对芜湖康卫的后续事项的处理，公司予以高度关注并积极参与，以尽可能维护芜湖康卫及公司利益。

公司在各定期报告中对芜湖康卫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	--	-1500	2,661.42	下降	-175.15%	--	-15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2	--	-0.0526	0.0934	下降	-175.16%	--	-156.32%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受疫情影响,公司主体生产装置自 2020 年 2 月中旬陆续临时停工至 4 月上旬陆续恢复生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 2、受原油价格下跌和市场影响,公司化工产品毛利率下降; 3、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民终 810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0 年一季度对原告长沙瑞信诉龙飞公司、鸿基公司、公司、正光公司等被告侵权赔偿纠纷一案计提预计负债 2450 万元。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4,000	0
合计		2,000	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郑州商品交易所	无	否	套期保值	0			33.99	69	15.39		87.6	0.00%	0
合计				0	--	--	33.99	69	15.39		87.6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3月2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衍生品交易以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了交易计划，分期分批操作；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充分的分析和防范。</p> <p>一、风险分析</p> <p>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套期保值效果带来非预期影响，甚至造成损失；另外价格反向运行的风险，期货头寸止损产生损失。</p>												



	<p>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p> <p>3、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因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意外的损失。</p> <p>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p> <p>5、政策法律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p> <p>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充分关注期货经纪公司选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环节，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p> <p>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p> <p>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p> <p>4、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本公司衍生品投资限于甲醇期货交易，计量期货远期合约交易的公允价值的相关参数直接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约牌价。</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本报告期公司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和计量，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p>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手段；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甲醇原料采购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p>



	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甲醇原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疫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基本经营情况，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长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